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魏紫冠  
電話 (02)23766064  
傳真 (02)27365061  
電子信箱 kate00584@tip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0160023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99年8月12日公告之  
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（音樂頻道商）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  
審議結果，請 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公司99年11月19日智收字第09900114790號申請書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使用報酬率，本局審議結果如下：  
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（音樂頻道商）：概括授權  
（一）以前一年度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（音樂頻道商）營業收入  
之2.05%計算。（以利用MUST所管理音樂之頻道收入為限）（  
不含稅）  
（二）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16.5萬元，  
以新台幣16.5萬元作為當年最低應支付數額。（不含稅）
- 三、至本案其他經申請人提起審議之「單曲授權」及「透過網路  
傳輸」之費率二項，本局另案審議中。
- 四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審議對照表1份（如  
附件）。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  
之規定，前揭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11月19日生效，並

自是日起3年內，MUST不得變更，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。

五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一科)

